

# 绵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公平、公正、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四川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和《绵阳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以本机关名义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作出执法裁量行为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与《绵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以下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配套实施，用于规范本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本机关在依法享有的行政处罚权范围内，根据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性质和情节等情形，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处罚和给予多大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处罚法定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进行。

（二）公平、公正原则。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后果相同或相似的行政违法行为，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三）过罚相当原则。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危害程度等，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作出适当的行政处罚。

（四）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要以人为本，既要制裁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维护法律尊严。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

（五）程序正当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必须遵循法定的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六）综合裁量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客观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对违法行为处罚与否以及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判断，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不能片面考虑某一情节对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条 行为人一次具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并违反两个以上法律规范，或者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不同的法律规范，且都属于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可以只给予一次处罚。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的法律法规规范的，在适用法律法规时应按照下列顺序选择。

- （一）法律效力高的法律法规优先适用；
- （二）效力相同的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
- （三）效力相同的法律法规，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七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第二章 行政处罚裁量的标准与适用

第八条 对依法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在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根据违法行为的涉案标的、违法事实、性质和情节以及社会危害后果等情形，划分为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情形、一般情形和从重情形的裁量档次和处罚标准。

第九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 14 周岁的公民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本规定中的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一般处罚种类或罚款幅度以下、最低限值以上确定罚款种类和数额。本规定中的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种类或最低罚款幅度以下（不含最低限值），确定处罚程度。

当事人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依法裁量从轻或减轻处罚种类或罚款幅度：

- （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

(三)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有关协议、文件、记录、和其他资料的；

(四)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五) 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危害行为较轻的；

(六) 受他人胁迫、诱骗、指使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 积极配合建设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八) 因残疾或者下岗失业等原因，生活确实困难的人有数额较小等轻微违法行为的。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十一条 本规定中的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一般处罚种类或罚款幅度以上、最高限值以下(含最高限值)确定处罚程度。

当事人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依法选择从重的处罚种类或罚款幅度：

(一) 严重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与公共安全，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的；

(二) 造成他人严重人身损害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

• (三) 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后果的，或者违法行为牟取非法利益数额较大的；

• (四) 被责令停止实施或者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建设行为的；

(五) 受到行政处罚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相近违法行为的；

(六)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七) 明示、指使、利诱、胁迫单位和个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伪造、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提供虚假证言、证材，掩盖事实真相的；

（九）妨碍行政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

（十）做虚假陈述，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十一）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第十二条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认定为一般违法情形，按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依法选择一般情形的处罚种类或罚款幅度。

第十三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两项及以上的从轻情节的，可以按照从轻处罚标准范围内的处罚种类或罚款幅度的下限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两项及以上的从重情节的，可以按照从重处罚标准范围内的处罚种类或罚款幅度的上限进行处罚。

第十五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从轻和从重情节的，应当按照情节的权重进行裁量。权重大致相当的，可以按照一般情形处罚标准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中的“适用情形”根据一定标准确定了裁量档次的，优先适用该标准确定处罚种类或罚款幅度。

在已确定的裁量档次中，具有从轻情形的，可以按照该档次处罚种类或罚款幅度的下限进行处罚；具有从重情形的，可以按照该档次处罚种类或罚款幅度的上限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

### 第三章 保障和监督

第十八条 本机机关及执法人员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处罚决定中有关从重、从轻的理由应当予以说明。

第十九条 办案机构应当在调查终结报告的处罚建议中，说明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事实、理由、依据，提交法制审核机构（或法制审核人员）进行书面审查。

第二十条 法制审核机构（或法制审核人员）在审核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把办案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的情况作为审核的内容之一。

办案机构对其建议的行政处罚档次和处罚标准情形没有说明理由的，法制审核机构（或法制审核人员）在案卷审核时应当作退卷处理或者要求办案机构作补充说明。法制审核机构（或法制审核人员）认为办案机构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缺少必要证据的，应当要求办案机构补充调查有关证据。

第二十一条 从轻、从重、减轻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书中对行政处罚裁量的理由扼要进行说明。

第二十二条 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经本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三条 实行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0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以上的违法收入、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个月以上；吊销资质资格许可证或者依法限制市场准入；国家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等行政处罚行为，应当向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备案。相关规定按照《四川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备案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机关是本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负责本系统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显失公正的，应当主动及时纠正。

上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在对下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案件监督检查中，发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显失公正的，可直接予以纠正或者责令下级部门予以改正。

第二十五条 执法中存在违法或者不当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及有关具体情况，上级主管部门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处理。属于法定问责情形的，追究过错行为责任。

对有关行政执法人员，根据过错程度、危害大小、情节轻重，由所在机关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暂时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中未列明的其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参照本规定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执行。

第二十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各县市区负责实施《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可直接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中的《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部分，但适用时应结合本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绵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法制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和《绵阳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绵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城市道路类）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1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情形	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情形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绵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规划执法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2、《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一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和未取得资质承揽城乡规划编制任务或者违反国家、省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勘测单位、设计单位违反城乡规划和国家、省有关标准进行勘测、设计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或勘测、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或具有其他从轻情形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经费1倍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经费1.5倍罚款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或造成重大损失的，或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经费2倍罚款，并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	
2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经费1倍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经费1.5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2、《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一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和未取得资质承揽城乡规划编制任务或者违反国家、省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勘测单位、设计单位违反城乡规划和国家、省有关标准进行勘测、设计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或勘测、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重大损失的，或有其他从重情形的	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经费2倍罚款，并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	
3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2、《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二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	1. 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建设工程总平面图及建筑设计方案已经批准，建设工程处于破土状态尚未进行结构施工，当事人立即停工改正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 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但符合相关规范和强制性要求或者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不存在增扩围护结构，	不予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p>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建设工程造价是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价或者中标价。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是指工程全部造价；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是指违法工程的造价，按照建（构）筑物单体计算。没收的违法收入应当与应依法没收的实物价值相当。</p> <p>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第四条 违法建设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p> <p>（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p>	<p>长、宽、位置和建筑总高度误差在1米（含1米）以下，建筑面积计算误差符合《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房产测量规范》，能够依照规范对差异误差作出合理说明、解释，当事人及时自行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1.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但不存在占压规划控制线、侵犯他人合法相邻权益、改变规划用地与房屋建筑性质、增加规模、减少公共配套设施等情形，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p> <p>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p>	<p>对按期改正、自行拆除后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以建筑单体计算）5%的罚款。</p> <p>对建设内容符合或按期改正，采取自行拆除等措施能够符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的，责令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以建筑单体计算）5%—7%的罚款。</p>	<p>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按违法者不可多得的原则予以处罚。</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7%—10%（以建筑单体计算）的罚款；已无法采取拆除措施的，依法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以建筑单体计算）10%的罚款。	
4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2、《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二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	属于《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违法建设行为，可以拆除的	按期改正、自行拆除，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不予罚款。 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属于不能拆除情形的，先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以建筑单体计算）10%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
			属于《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	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当事人主动配合的，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以建筑单体计算）5%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p>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建设工程造价是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价或者中标价。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是指工程全部造价；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是指违法工程的造价，按照建（构）筑物单体计算。没收的违法收入应当与应依法没收的实物价值相当。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建法[2012]99号）第四条违法建设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第七条 第四条规定以外的违法建设行为，均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p>	[2012]99号) 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违法建设行为, 拆除违法建设可能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或者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形, 不能拆除的。	<p>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 当事人抵制、逃避或不配合, 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8-10% (以建筑单体计算) 的罚款。超建建筑面积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总建筑面积 3% 以上的, 先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 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10% (以建筑单体计算) 的罚款; 超建建筑面积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总建筑面积 3% 以内的, 先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 并处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8%—10% (以建筑单体计算) 的罚款。(总建筑面积以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计算认定为)</p>	限期拆除。
5	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	当事人按期拆除、改正的	不予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情形	裁量标准	备注
	进行临时建设的，或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2、《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四条。在城市、镇和乡、村规划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批准用途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设超过批准规定期限不拆除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经批准的临时建筑（构）筑物使用性质或者转让、出租、抵押等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拆除的	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1倍以下，0.5倍以上的罚款。	
6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2、《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期限内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不予罚款	责令限期补报
			单项工程总建筑面积不超过一万平方米，逾期不补报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三万平方米的单项工程和总建筑面积不超过十万平方米的小区，逾期不补报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总建筑面积超过十万平方米的小区，逾期不补报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绵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环境保护类）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1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沿途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污染城市道路长度在 50 米以内或面积在 10 m <sup>2</sup> 以内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沿途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污染城市道路长度在 50 米至 500 米以内或面积在 10 m <sup>2</sup> 以上 100 m <sup>2</sup> 以内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沿途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污染城市道路长度在 500 米至 1000 米以内的或面积在 100 m <sup>2</sup> 以上 250 m <sup>2</sup> 以内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沿途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污染城市道路长度在 1000 米以上或面积在 250 m <sup>2</sup> 以上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并且灶头数量在 3 个以下的或者排放的油烟超过检测标准 2 倍以下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责令改正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并且灶头数量在3个以上6个以下的或者排放的油烟超过检测标准的2倍以上5倍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并且灶头数量在6个以上的或者排放的油烟超过检测标准的5倍以上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3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改正	不予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
			未改正且未安装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净化措施，并且灶头数量在3个以下的；已安装净化设施或采取其他净化措施，但排放的油烟、异味、废气超过检测标准2倍以下的。	予以关闭，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改正且未安装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净化措施，并且灶头数量在3个以上6个以下的；已安装净化设施或采取其他净化措施，但排放的油烟、异味、废气超过检测标准2倍以上5倍以下的。	予以关闭，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改正且未安装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净化措施，并且灶头数量在6个以上的；已安装净化设施或采取其他净化措	予以关闭，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施，但排放的油烟、异味、废气超过检测标准 5 倍以上的。		
4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从违法行为开始到案发时止累计时间在 7 天以内的。	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在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从违法行为开始到案发时止累计时间在 30 天以内的	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在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从违法行为开始到案发时止累计时间超过 30 天的	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不予罚款	责令改正
			初次违法，拒不改正的	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次以上违法，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5 公斤以下的	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多次违法，或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5 公斤以上的	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绵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类 )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1	对责任人不履行义务, 责任区容貌秩序、环境卫生不符合有关标准的处罚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二) 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和引发病媒生物孳生的其他污染源; (三) 保持水域洁净, 无漂浮垃圾, 岸边无堆放垃圾; (四) 保持无扬尘, 无焚烧烟尘污染, 无恶臭污染, 噪声、餐饮油烟排放达标; (五) 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 保持其整洁、完好; (六) 按照规定指定建筑垃圾收集点, 收纳居(村)民产生的建筑垃圾;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第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 责任人不履行义务, 责任区容貌秩序、环境卫生不符合有关标准的, 予以警告,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可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可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人员给予处分。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处警告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 违反上述 1 项责任	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百四十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 违反上述 2 项责任	对个人处一百四十元以上一百六十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 违反上述 3 项以上责任	对个人处一百六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2	对未及时整修、清洁城市雕塑、建（构）筑物外立面，或违规堆放、悬挂、张贴影响市容的物品、宣传品的处罚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构）筑物、城市雕塑应当保持外形完好、整洁。外立面破损、污秽影响市容的，其产权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及时整修、清洁。禁止在建（构）筑物、城市雕塑或其他设施的外立面和临街的门窗、阳台、平台、屋顶、观景台、外走廊及其附属设施堆放、悬挂、张贴影响市容的物品、宣传品。确需在建（构）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等，应当办理审批手续。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及时整修、清洁城市雕塑、建（构）筑物外立面，或违规堆放、悬挂、张贴影响市容的物品、宣传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未及时整修、清洁城市雕塑、建（构）筑物外立面2平方米以下；违规堆放、悬挂、张贴影响市容的物品、宣传品2平方米以下	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未及时整修、清洁城市雕塑、建（构）筑物外立面在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违规堆放、悬挂、张贴影响市容的物品、宣传品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	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未及时整修、清洁城市雕塑、建（构）筑物外立面5平方米以上；违规堆放、悬挂、张贴影响市容的物品、宣传品5平方米以上	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3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的处罚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地。第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需要立即清除遗洒物、障碍物或者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占用面积5平方米以下	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占用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对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可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占用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的	个人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4	对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期满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地下通道、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地举办文化、公益、商业等活动的，应当符合审批内容。按要求设置环境卫生设施的，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清除，保持周围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第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需要立即清除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可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期满不及时清理现场面积 5 平方米以下	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期满不及时清理现场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期满不及时清理现场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	个人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5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从事摆摊设点、兜售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从事摆摊设点、兜售物品等经营活动。第二十条第三款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兜售物品数量在 50 件以下，或者摆摊设点占道 2 平方米以下	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物品等经营活动的处罚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在查处过程中，可对违法行为人的经营物品、工具实施扣押，并依法处理。		罚款；	
			拒不改正，兜售物品数量在 50 件以上至 100 件以下，或摆摊设点占道 2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以下	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兜售物品数量在 100 件以上的，或摆摊设点占道 5 平方米以上	个人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6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道路、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张贴宣传品。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悬挂、张贴宣传品总面积在 2 平方米以下的，	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悬挂、张贴宣传品总面积在 2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以下的	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悬挂、张贴宣传品总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上的	个人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7	对在城市道路散发经营性广告及宣传品的处罚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市道路散发经营性广告及宣传品。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在城市道路散发经营性广告及宣传品在 50 张以下	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在城市道路散发经营性广告及宣传品在 50 张以上 100 张以下	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在城市道路散发经营性广告及宣传品在 100 张以上	个人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8	对在城市建（构）筑物、城市道路、护栏、路牌、电线杆、路灯杆、绿篱等设施及树木上喷涂、刻画、粘贴、晾晒的处罚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禁止在城市建（构）筑物、城市道路、护栏、路牌、电线杆、路灯杆、绿篱等设施及树木上喷涂、刻画、粘贴、晾晒。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喷涂、刻画 2 平方米以下，或粘贴、晾晒在 2 件以下的	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喷涂、刻画 2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以下，或粘贴、晾晒在 2 件以上 5 件以下的	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拒不改正，喷涂、刻画 5 平方米以上，或粘贴、晾晒在 5 件以上的	个人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9	对临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堆放物品的处罚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临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堆放物品。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堆放物品 2 平方米以下	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堆放物品 2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以下	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堆放物品 5 平方米以上	个人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0	对擅自拆除、移动、遮蔽或者涂改停车设施、设备和标识的处罚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移动、遮蔽或者涂改停车设施、设备和标识。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擅自拆除、移动、遮蔽或者涂改停车设施、设备和标识 2 件以下	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拒不改正，擅自拆除、移动、遮蔽或者涂改停车设施、设备和标识 2 件以上 5 件以下	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擅自拆除、移动、遮蔽或者涂改停车设施、设备和标识 5 件以上	个人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1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停车场、停放点（亭、棚）或者施划停车位的处罚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停车场、停放点（亭、棚）或者施划停车位。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停车场、停放点（亭、棚）在 10 平方米以下，或施划停车位 2 个以下	处八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停车场、停放点（亭、棚）在 1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或施划停车位 5 个以下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停车场、停放点（亭、棚）在 50 平方米以上，或施划停车位 5 个以上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2	对单位和个人占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责令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用城市道路从事经营性车辆维修、装饰或者清洗的处罚	第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城市道路从事经营性车辆维修、装饰或者清洗。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占用城市道路 10 平方米以下	处八千元以下罚款	改正
			拒不改正，占用城市道路 1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占用城市道路 50 平方米以上	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3	对闲置用地或者待建用地的临街一侧未设置隔离设施或设置不规范的处罚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闲置用地或者待建用地的临街一侧土地使用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规范设置围墙、围挡等隔离设施，其外观应当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违反前款规定，未设置隔离设施或设置不规范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未设置隔离设施或设置不规范长达 100 米以下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未设置隔离设施或设置不规范长达 100 米以上 500 米以下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未设置隔离设施或设置不规范长达 500 米以上	处三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4	对未经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未按批准要求设置或应自行拆除而未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必须征得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不得擅自设置或变更。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未按批准要求设置或应自行拆除而未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可处一千	在指定限期内及时拆除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拆除
			逾期未拆除，大型户外广告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	处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拆除，大型户外广告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	处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拆除，大型户外广告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负有规划行政执法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15	对外型污损、图文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未及时维修或更换及修复前不暂停使用的处罚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保持广告及其设施外形美观、安全牢固和亮化设施功能完好。户外广告出现外型污损、图文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维修或更换，修复前暂停使用。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及时维修或更换且在修复前暂停使用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未维修或更换或在修复前不暂停使用，影响市容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面积在2平方米以下	处二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未维修或更换或在修复前不暂停使用，影响市容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面积在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罚款	
			未维修或更换或在修复前不暂停使用，影响市容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	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6	对招牌残缺破损、污渍明显的，设置人未及时更换、修复的处罚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招牌设置人应当保持招牌的清洁、美观、完好，文字规范，并确保其牢固、安全。招牌残缺破损、污渍明显的，设置人应当及时更换、修复。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及时更换、修复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未及时更换、修复，招牌残缺破损、污渍明显的面积在1平方米以下	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更换、修复，招牌残缺破损、污渍明显的面积在1平方米以上2平方米以下	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更换、修复，招牌残缺破损、	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污渍明显的面积在 2 平方米以上	下罚款	
17	对未将城市照明设施列入设计方案，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的处罚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按照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应当设置城市照明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城市照明设施列入设计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使用，所需资金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未将城市照明设施列入设计方案，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城市照明设施设计造价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城市照明设施设计造价在 100 万元以下的	处城市照明设施设计造价 1 倍以上 1.4 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城市照明设施设计造价在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处城市照明设施设计造价 1.4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城市照明设施设计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的	处城市照明设施设计造价 1.6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18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腐蚀性物品；（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悬挂、张贴、设置广告、宣传品或者其他物品；（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管线、安装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违反前款	在限期内改正，或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或涂污 1 处的，	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或涂污 1 处以上 5 处以下	对个人处以四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或涂污 5 处以上	对个人处以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可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元以下罚款	
19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腐蚀性物品的处罚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腐蚀性物品；（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悬挂、张贴、设置广告、宣传品或者其他物品；（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管线、安装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违反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可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在限期内改正，或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 1 处，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1 处	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正，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 2 处，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2 处	对个人处以四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 2 处以上 5 处以上，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2 处以上 5 处以下	对个人处以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 5 处以上，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5 处以上，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5 处以上	对个人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渣、废液 5 处以上的		
20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悬挂、张贴、设置广告、宣传品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腐蚀性物品；（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悬挂、张贴、设置广告、宣传品或者其他物品；（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管线、安装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违反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可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面积在 1 平方米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面积在 1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四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的	对个人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1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管线、安装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的处罚	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腐蚀性物品；（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悬挂、张贴、设置广告、宣传品或者其他物品；（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管线、安装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违反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可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造成一定的危害结果，但没有造成安全事故的	对个人处以四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造成一定的危害结果，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对个人处以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造成严重危害结果，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对个人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2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腐蚀性物品；（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悬挂、张贴、设置广告、宣传品或者其他物品；（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管线、安装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违反前款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 1 台城市照明设施	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 1 台以上 5 台以下城市照明设施	对个人处以四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 5 台以上 10 台以下城市照明设施	对个人处以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可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元以下罚款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 10 台以上城市照明设施	对个人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3	对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腐蚀性物品；（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悬挂、张贴、设置广告、宣传品或者其他物品；（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管线、安装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违反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可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情节轻微的	对个人处以四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情节较重的	对个人处以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或造成城市照明设施瘫痪等情形的	对个人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24	对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乱扔果皮、果核、纸屑、烟蒂、饮料罐、玻璃瓶（渣）、包装袋（盒）等废弃物；（二）从建（构）筑物内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三）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废弃物；（四）在非指定地点倾倒生活污水、污油、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或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河道；（五）在露天场所或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枯草、生活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六）在城市道路、广场、居民小区、河道内外两侧等非公共祭扫场所或非指定场所抛撒、焚烧冥器及冥钞等祭祀用品；（七）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违反前款规定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主动改正，恢复原状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不良后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清除的	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不良后果，或经两次告知仍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具有其他从重情节。	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25	对临街各类经营场所所在经营活动中或进行装修、装饰作业时，产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临街各类经营场所所在经营活动中或进行装修、装饰作业时，应当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产生的污水、渣土或者废弃物应当妥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造成轻微污染环境卫生	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造成较严重的环境污染	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生的污水、渣土或者废弃物未妥善处置，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善处置，不得污染环境卫生。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造成较严重的环境污染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并造成重大损失、具有其他从重情形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6	对在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或者食用鸽的处罚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在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或者食用鸽。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处理；拒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可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搭建的鸽舍；拒不拆除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限期自行处理完毕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处理
			拒不处理，圈养家畜家禽或者食用鸽	予以没收，可并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拒不处理，放养家畜家禽或者食用鸽	予以没收，可并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拒不处理，放养家畜家禽或者食用鸽且污染环境卫生的	予以没收，可并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7	对在住宅楼阳台、窗台、观景台、公共通道（楼梯、走廊）等影响公共环境的地方搭建鸽舍的处罚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禁止在住宅楼阳台、窗台、观景台、公共通道（楼梯、走廊）等影响公共环境的地方搭建鸽舍。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处理；拒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可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搭建的鸽舍；逾期不拆除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限期主动拆除搭建的鸽舍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拆除
			逾期不拆除的或搭建的鸽舍面积在 2 平方米以下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拆除的，搭建的鸽舍面积在 2 平方米以上 5 平方米以下	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拆除的，搭建的鸽舍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上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28	对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产生的排泄物，宠物饲养人应当立即自行清除而未清除的处罚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饲养宠物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宠物饲养人对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产生的排泄物应当立即自行清除。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及时自行清除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未清除的宠物的排泄物位于背街小巷	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未清除的宠物的排泄物位于城市主干道	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未清除的宠物的排泄物位于公园、广场、绿道、车站、码头等公共区域	处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9	对单位或个人设置机动车停车场未对场地及出入口地面作硬化处理的处罚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单位或个人设置机动车停车场应当对场地及出入口地面作硬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出场车辆带泥污染环境。违反前款规定，未对场地及出入口地面作硬化处理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应该硬化而未硬化面积达10平方米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应该硬化而未硬化面积达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应该硬化而未硬化面积达20平方米以上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0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混凝土、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混凝土、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按照指定路线行驶，并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物料遗洒或者轮胎带泥行驶。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的，或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沿途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污染城市道路长度在50米以下，或面积在10 m <sup>2</sup> 以下的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洒的处罚	施防止物料遗洒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城市道路行驶。轮胎带泥行驶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需要立即清除污染路面，当事人不能清除的，可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	初次违法拒不改正的，或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沿途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污染城市道路长度在 50 米至 500 米以下，或面积在 10 m <sup>2</sup> 以上 100 m <sup>2</sup> 以下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次违法，或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沿途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污染城市道路长度在 500 米至 1000 米以下的，或面积在 100 m <sup>2</sup> 以上 250 m <sup>2</sup> 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次以上违法的，或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沿途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污染城市道路长度在 1000 米以上，或面积在 250 m <sup>2</sup> 以上的	处一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混凝土、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混凝土、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按照指定路线行驶，并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物料遗洒或者轮胎带泥行驶。	轮胎带泥行驶造成污染城市道路长度在 50 米以内或面积在 10 m <sup>2</sup> 以内的	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轮胎带泥行驶造成污染城市道路长度在 50 米至 500 米以内或面积在 10 m <sup>2</sup> 以上 100 m <sup>2</sup> 以内的	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车辆，轮胎带泥行驶的处罚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洒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城市道路行驶。轮胎带泥行驶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需要立即清除污染路面，当事人不能清除的，可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洒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城市道路行驶。轮胎带泥行驶的，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需要立即清除污染路面，当事人不能清除的，可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	轮胎带泥行驶造成污染城市道路长度在 500 米至 1000 米以内或面积在 100 m <sup>2</sup> 以上 250 m <sup>2</sup> 以内的	处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轮胎带泥行驶造成污染城市道路长度在 1000 米以上或面积在 250 m <sup>2</sup> 以上的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2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且灶头数量在 3 个以下的或者排放的油烟超过检测标准 2 倍以下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责令改正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且灶头数量在 3 个以上 6 个以下的或者排放的油烟超过检测标准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p>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p> <p>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且灶头数量在 6 个以上的或者排放的油烟超过检测标准的 5 倍以上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33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已改正	不予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
			拒不改正且未安装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净化措施，灶头数量在 3 个以下的；已安装净化设施或采取其他净化措施，但排放的油烟、异味、废气超过检测标准 2 倍以下的	予以关闭，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且未安装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净化措施，灶头数量在 3 个以上 6 个以下的；	予以关闭，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罚		已安装净化设施或采取其他净化措施，但排放的油烟、异味、废气超过检测标准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		
			拒不改正且未安装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净化措施，灶头数量在 6 个以上的；已安装净化设施或采取其他净化措施，但排放的油烟、异味、废气超过检测标准 5 倍以上的。	予以关闭，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4	对未经批准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和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处罚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和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经营服务许可证。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相应的经营服务许可证从事相关服务在 3 个月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未取得相应的经营服务许可证从事相关服务在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相应的经营服务许可证从事相关服务在 6 个月以上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5	对宾馆、饭店、餐馆、食堂等集中产生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许可的企业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宾馆、饭店、餐馆、食堂等集中产生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餐厨垃圾进行产生登记，交由取得处置经营服务许可的企业进行收集、运输、处置；处置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对餐厨垃圾进行集中处置和资源	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在 50 公斤以下的	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在 50 公斤以	对个人处四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化利用。违反前款规定，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上 100 公斤以下的	处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在 100 公斤以上的	对个人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6	对单位或个人在运输生活垃圾、餐厨垃圾过程中外溢污水的，或沿途丢弃、遗洒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罚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运输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不得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运输车辆应当及时清洗、消毒。违反前款规定，在运输过程中外溢污水的，或沿途丢弃、遗洒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运输过程中外溢污水的，或沿途丢弃、遗洒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造成污染，面积达 5 平方米以下或重量在 5 公斤以下	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运输过程中外溢污水的，或沿途丢弃、遗洒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造成污染，面积达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或重量达 50 公斤以上 100 公斤以下的	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运输过程中外溢污水的，或沿途丢弃、遗洒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造成污染，面积达 10 平方米以上或重量达 100 公斤以上	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7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未按核准内容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按核准内容进行处置。违反前款规定，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未按核准内容处置建筑垃圾的，责令改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少量建筑垃圾的，积极改正	警告	责令改正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处置 100 公斤以上 1000 公斤以下的建筑垃圾的	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以一万元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正，给予警告，并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位处以五千元罚款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达 1000 公斤以上的	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罚款，每增加一千公斤加罚一千元，不超过十万元。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五千以上元罚款，每增加一千公斤加罚一千元，不超过三万元。	
38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第五十五条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指定建筑垃圾收集地点，收纳居（村）民产生的建筑垃圾。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并堆放到指定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进行投放。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百元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少量建筑垃圾的	警告	责令改正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少量建筑垃圾，经警告不予纠正的	警告，对个人罚款五十元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的罚款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超过 100 公斤的	警告，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每增加一千公斤加罚一千元，不超过五万元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39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进行投放的处罚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指定建筑垃圾收集地点，收纳居（村）民产生的建筑垃圾。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并堆放到指定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进行投放。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	责令改正
			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不良后果且经告知仍不改正的，混入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受纳建筑垃圾未超过 100 公斤的	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以一百元以下罚款	
			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不良后果且经告知仍不改正的，混入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受纳建筑垃圾超过 100 公斤的	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罚款，每增加一百公斤加罚一百元，不超过三千元；个人处以一百元至二百元罚款	
40	对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新区开发、旧城改建、住宅小区建设、城市道路拓建以及其他大型公用建筑建设时，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等环境卫生设施，并与其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不符合城市环境	初次违法或有其他从轻情形	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情形	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5%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卫生设置标准的，不得投入使用；已经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应当限期改造。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4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单位不履行卫生作业服务义务的处罚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环境卫生作业推行社会化服务。从事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达到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二）按照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进行环卫作业，避开高峰时段，减少对道路交通和市民生产、生活的影响；（三）从事垃圾处置的单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进行垃圾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的检测评价，并向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其检测、评价结果进行复查。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单位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责令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从事	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单位不履行义务，具有从轻情节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单位不履行义务导致较大后果的，不具有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单位不履行义务导致人员伤亡、垃圾污染环境、影响垃圾处置等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的单位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责令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的单位不履行卫生作业服务义务的处罚	<p>《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环境卫生作业推行社会化服务。从事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遵守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达到城市容貌标准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二）按照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进行环卫作业，避开高峰时段，减少对道路交通和市民生产、生活的影响；（三）从事垃圾处置的单位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进行垃圾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的检测评价，并向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其检测、评价结果进行复查。</p> <p>从事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单位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责令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的单位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责令改正，可处三万元</p>	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具有从轻情节的	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义务导致较大后果的，不具有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义务导致人员伤亡、垃圾污染环境、影响垃圾处置等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从事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六个月向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违反前款规定，从事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从事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责令改正，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从轻情节的	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不具有从轻或从重情节，造成 100 平方米以上没清扫，或 100 公斤以上垃圾未收集、运输的	处一万元的处罚，每增加十平方或十公斤未清扫、收集、运输的加罚一千元，不超过三万元	
			具有从重情节的	处三万元罚款	
44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从事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六个月向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违反前款规定，从事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从事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擅自停业、歇业的，责令改正，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从轻情节的	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不具有从轻或从重情节，造成 5 千公斤以上垃圾无法处理的	处罚款五万元，每增加一千公斤加罚五千元，不超过十万元。	
			具有从重情节的	处十万元罚款	

## 绵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市容环卫类）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1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属于初次违法，或有其他从轻情形	处以一千元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较重，造成了危害结果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五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	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不良后果的	处 50 元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
			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不良后果且经告知仍不改正的	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不良后果且经两次告知仍不改正的，或有影响后果严重的	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3	对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处罚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和正确使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禁止损毁、盗窃、占用；禁止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损毁、盗窃、占用相关设施设备，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	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造成轻微社会后果的	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	处 4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4	对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处罚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积极自行改正，恢复原状的	处五百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
			责令改正不予改正的，或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处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占用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或者占用时间在1天以上，且责令改正后不予改正的，或具有其他从重情节	处八百元罚款，每增加一平方或多占用一天加罚二百元，不超过二千元	
5	对从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的处罚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下列行为：（二）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第七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影响城乡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行改正，恢复原状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或者清除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不良后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清除的	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6	对在露天场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	自行改正，恢复原状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款第五项“禁止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下列行为： （五）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第七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影响城乡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不良后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清除的	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或者清除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不良后果，或经两次告知仍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具有其他从重情节。	处个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7	对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堆放物料、拍卖或者兜售物品，影响容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禁止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下列行为： （七）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堆放物料、拍卖或者兜售物品，影响容貌和环境卫生。”、第七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影响城乡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行改正，恢复原状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或者清除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不良后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清除的	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不良后果，或经两次告知仍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具有其他从重情节。	处个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8	对未经批准改变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的处罚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 未经批准改变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退还，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可以并处赔偿金额一至三倍罚款。	10平方米以下的	并处赔偿金额一倍罚款	责令改正，限期退还，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并处赔偿金额二倍罚款	
			50平方米以上的	处赔偿金额三倍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9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食品包装等废弃物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2.《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禁止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下列行为：（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第七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影响城乡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自行改正，恢复原状的	不予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清除 代为清除
			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不良后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清除的	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不良后果，或经两次告知仍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具有其他从重情节。	处个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0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2.《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不良后果的	处五十元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不良后果且经告知仍不改正的	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不良后果且经两次告知仍不改正的，或有影响后果严重的	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规定，乱涂、乱刻、乱画或者擅自张贴各种宣传品的；”			
11	对违章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这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2.《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章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	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不良后果的 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不良后果且经告知仍不改正的  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不良后果且经两次告知仍不改正的，或有影响后果严重的	处五十元罚款 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2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不良后果且经告知仍不改正的，或混入建筑垃圾超过100公斤的  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不良后果且经告知仍不改正的，或混入建筑垃圾超过100公斤的	警告 单位有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个人有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罚款，每增加一百公斤加罚一百元，不超过三千元；个人有违反第一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项规定的,处以一百至二百元罚款	
13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不良后果且经告知仍不改正的,或混入危险废物超过100公斤的	单位有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个人有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下元罚款。	
			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不良后果且经告知仍不改正的,或混入危险废物超过100公斤的	单位有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处以一千元以上罚款,每增加一百公斤加罚一百元,不超过三千元;个人有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处以一百元至二百元罚款。	
14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不良后果且经告知仍不改正的,或受纳建筑垃圾超过100公斤的	单位违反第三项的处以五千元罚款;个人违反第三项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不良后果且经告知仍不改正的，或受纳建筑垃圾超过 100 公斤的	单位违反第三项的处以五千元罚款，每增加一百公斤加罚五百元，不超过一万元。个人有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罚款。	
15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受纳少量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或有毒害垃圾的	警告，不予改正的罚款五千元	责令限期改正
			受纳 1000 公斤以上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或有毒害垃圾的	罚款五千元，每增加一千公斤加罚五百元，不超过一万元	
16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有轻微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不良后果的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超过 500 公斤的	警告，罚款五千元，每增加一千公斤加罚一千元，不超过五万元	
17	对施工单位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施	将少量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	警告，罚款一万元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在100公斤以上1000公斤以内的	警告,罚款一万元至五万元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在1000公斤以上的	警告,罚款五万元至十万元,每增加一千公斤加罚一千元	
18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沿途丢弃、遗撒少量建筑垃圾能及时主动清理的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两次以上丢弃的	警告,处五千元罚款,每增加一次加罚二千元,不超过五万元	
			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在10平方米以上或100公斤以上的	警告,处五千元的罚款,每增加一平方米或一百公斤加罚一千元,不超过五万元	
19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涂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涂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进行使用的;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影响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的处罚				
20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p>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少量建筑垃圾的，积极改正</p> <p>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少量建筑垃圾，经警告不予改正的</p> <p>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达 1000 公斤的</p>	<p>警告</p> <p>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以一万元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以五千元罚款</p> <p>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罚款，每增加一千公斤加罚一千元，不超过十万元。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五千以上元罚款，每增加一千公斤加罚一千元，不超过三万元。</p>	责令限期改正
21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p>处置超出少量核准范围的，积极改正</p> <p>处置超出少量核准范围，经警告不予改正的</p>	<p>警告</p> <p>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以一万元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以五千元罚款</p>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 1000 公斤的	警告，对施工单位处一元以上罚款，每增加一千公斤加罚一千元，不超过十万元。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五千以上元罚款，每增加一千公斤加罚一千元，不超过三万元。	
22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少量建筑垃圾的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少量建筑垃圾，经警告不予纠正的	警告，对个人罚款五十元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的罚款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超过 100 公斤的	警告，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罚款，每增加一千公斤加罚一千元，不超过五万元	
23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经一次催告不缴费的	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下且不超过一千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经两次催告不缴费的	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至二倍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一至二倍且不超过一千元罚款	
			经三次以上催告不缴费的	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至三倍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二至三倍且不超过一千元罚款	
24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配套设备少或不达标在5%以内的	责令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可按数量或经费计算
			配套设备少或不达标在5%以内，经责令改正不予改正的	罚款一千元	
			配套设备少或不达标在5%以上的	罚款一千元，每增加1%加罚一千元，不超过一万元	
25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未造成环境卫生污染或能恢复设施、场所原貌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经责令改正，不予纠正或设施、场所不能恢复原貌的	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影响环境卫生，导致垃圾无处堆放或无法处置达1000公斤以上的	处五万元以上罚款，每增加堆放或无法处理一百公斤或十五平方米垃圾的，加罚一千元，不超过10万元	
26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情形，积极改正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少量城市生活垃圾，经责令改正不予改正的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10公斤以上或1平方米以上或2次以上的	不予罚款 对单位处以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五千元罚款，每增加十公斤或一平方米或一次加罚款一千元，不超过五万元；对个人处以二百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按最容易查清的方式计算
27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经警告仍不予纠正的 经两次警告仍不予纠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经三次以上警告仍不予纠正，或具有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	沿途丢弃、遗撒少量生活垃圾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停止违法行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沿途丢弃、遗撒少量生活垃圾，经责令改正不予改正的 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在10平方米以上或100公斤以上，或具有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五千元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的罚款，每增加一平方或十公斤，加罚一千元，不超过五万元。	为，限期改正。按最容易查清的方式计算
29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	未清扫达一百平方米的，未收集、运输达一百公斤的，罚款五千元，每增十平方米或十公斤加罚一千元，不超过三万元。	责令限期改正
30	对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在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的	未在指定地点处理达一百公斤的，罚款五千元，每增十平方米或十公斤加罚一千元，不超过三万元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31	对未在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	拒不改正的，处罚款五千至三万元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32	对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密闭、完好、整洁，导致垃圾遗漏、洒落，或具有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拒不改正的或遗漏、洒落在十平方或一百公斤以上的，处五千元罚款，每增加十平方或十公斤加罚一千元，不超过三万元	责令限期改正
33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具有从轻情节的	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的处罚	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义务导致较大后果的，不具有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义务导致人员伤亡、垃圾污染环境、影响垃圾处置等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4	对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具有从轻情节的	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义务导致较大后果的，不具有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义务导致人员伤亡、垃圾污染环境、影响垃圾处置等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5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具有从轻情节的	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处罚	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义务导致较大后果的，不具有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义务导致人员伤亡、垃圾污染环境、影响垃圾处置等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6	对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具有从轻情节的	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义务导致较大后果的，不具有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义务导致人员伤亡、垃圾污染环境、影响垃圾处置等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7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六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具有从轻情节的	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的处罚	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8	对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七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具有从轻情节的	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义务导致较大后果的，不具有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义务导致人员伤亡、垃圾污染环境、影响垃圾处置等严重后果，或具有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9	对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八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具有从轻情节的	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响监测, 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 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处罚	标进行检测、评价, 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义务导致较大后果的, 不具有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义务导致人员伤亡、垃圾污染环境、影响垃圾处置等严重后果, 或具有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0	对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 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义务的, 具有从轻情节的	处三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义务导致较大后果的, 不具有从轻或从重情节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义务导致人员伤亡、垃圾污染环境、影响垃圾处置等严重后果, 或具有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41	对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具有从轻情节的	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不具有从轻或从重情节，造成100平方米没清扫，或100公斤以上垃圾未收集、运输的	处一万元的处罚，每增加十平方或十公斤未清扫、收集、运输的加罚一千元，不超过三万元	
			具有从重情节的	处三万元罚款	
4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具有从轻情节的	处五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不具有从轻或从重情节，造成5千公斤垃圾无法处理的	处罚款五万元，每增加一千公斤加罚五千元，不超过十万元。	
			具有从重情节的	处十万元罚款	
43	对在非指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七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影响城乡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	自行改正，恢复原状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或者清除
			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不良后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清除的	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百元以上一	

序号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适用情形	自由裁量标准	备注
	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的处罚	<p>款。【地方性法规】《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乱扔果皮、果核、纸屑、烟蒂、饮料罐、玻璃瓶（渣）、包装袋（盒）等废弃物；（二）从建（构）筑物内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三）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废弃物；（四）在非指定地点倾倒生活污水、污油、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或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河道；（五）在露天场所或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枯草、生活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五）在露天场所或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枯草、生活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六）在城市道路、广场、居民小区、河道内外两侧等非公共祭扫场所或非指定场所抛撒、焚烧冥器及冥钞等祭祀用品；（七）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违反前款规定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不良后果，或经两次告知仍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具有其他从重情节。</p>	<p>千元以下罚款</p> <p>处个人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